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区城区安中路（龙华路至安南路）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0768-5811466 联系人：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安区城区安中路（龙华路至安南路）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中路（龙华路至安南路）工程西北起于龙华路，途径规划龙桥路、规划安北路、潮安大道，跨越娘仔溪，东南接安南路。根据潮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中路的功能性定位，安中路（龙华路~潮安大道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安中路（潮安大道~安南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全长约2139m，道路红线宽度为30m（未含两侧腾退线范围宽度各5m）。设置双向四车道沥青砼路面，道路红线宽度30m，两侧腾退线范围宽度各5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的基础部分（其中灯杆

		及灯具配套设施纳入城区照明智能改造）、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预留位置）、桥梁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现需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开展建安费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送审金额为 63466351.68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金额说明: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计算，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
----	----	--

